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字第24號

再審原告 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山

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

再審被告 李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15號及110年6月2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同法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貨款事件，前訴訟程序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073號判決再審原告應向再審被告為金錢給付，並經本院以107年度上字第415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分別駁回再審原告之第二審上訴、第三審上訴確定（見本院卷第13至24、39至42頁）。再審原告就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15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下合稱原確定判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1項第13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依首開說明，專屬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 二、次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

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其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判決確定後而應自知悉時起算其不變期間者，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並於書狀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未表明者，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再審原告前對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1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6月2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於110年6月16日收受前開判決正本，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卷第175頁）。再審原告遲至112年11月16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再審原告所提民事再審聲請狀上本院收狀章可據（見本院卷第3頁），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已有未合。
- (二)再審原告雖提出原證6、7、8（即聲證6、7、8，下稱原證6、7、8）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1項第13款事由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4頁）。然查，原確定判決確定後，再審被告已據以於110年7月6日具狀聲請臺中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0127號強制執执行程序，再審原告則於110年8月13日以「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暨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狀」（狀末日期載為同年月12日）（下稱系爭起訴暨異議狀）同時分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就強制執执行程序聲明異議，另以已提起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臺中地院110年度聲字第375號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停止執行裁定）；而上述再審原告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147號（下稱另案一審）判決駁回，現上訴由本院以112年度上字第109號（下稱另案二審）審理中等情，有再審原告所提系爭停止執行裁定、蓋有臺中地院110年8月13日收發章之系爭起訴暨異議

狀、另案一審判決、另案二審112年10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45、47至52、81至95、59至65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行案及另案一、二審之電子卷證可稽。

(三)再審原告固主張伊係於另案二審112年10月19日準備程序

（再審聲請狀誤載為言詞辯論程序，見本院卷第4頁）始確認並知悉有「原證6」再審被告轉帳支付人民幣15萬元予訴外人○○之網上銀行電子回單、「原證7」公證書（含○○之證明書及山東省萊陽市公證處公證書）、「原證8」證人○○另案二審112年10月19日證述筆錄（見本院卷第53、55至57、59至65頁），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之證物，故伊於發現後30內提起本件再審，合於法定再審期間云云，惟查：

1. 再審被告在另案一審中，即已於110年11月25日準備程序當庭以民事答辯一狀提出上開「原證6」網上銀行電子回單（見本院卷第53頁），並編為「被證3」，經再審原告當庭收受，再審被告當庭依該轉帳資料為主張後，再審原告亦當庭反駁（見另案一審卷第122、125、163至177頁）；且再審被告於另案一審中，並已以111年10月19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二狀提出上開「原證7」公證書（含○○之證明書及山東省萊陽市公證處公證書，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並編為「被證6」，繕本逕送再審原告（見另案一審卷第445至455、457至459頁），嗣於系爭另案一審111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兩造亦就該公證書及上開轉帳資料為攻防等情（見另案一審卷第440至442頁），有另案一審電子卷宗列印節本可稽。基此，再審原告顯已於110年11月、000年00月間即已知悉有上開「原證6」、「原證7」等證物存在，則再審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以「原證6」、「原證7」為所謂發現未經斟酌證物之再審理由，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難認其此部分再審之訴為合法。
2. 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且

該款所謂證物，不包括證人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所提「原證8」證人○○於另案二審112年10月19日證述筆錄（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其證據方法係屬證人，而非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證物，且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無所謂發見證物可言。再審原告據以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本件未逾30日不變期間，亦無可採。

（四）另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證物，係指可據以證明事實存否或真偽之證書及與證書有相同效力之物件或勘驗物而言，並不包括人證、當事人之陳述、法規、法令解釋或法院裁判書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 再審原告雖提出原證1、3、4、5、9（即聲證1、3、4、5、9，下稱原證1、3、4、5、9）、10之前程序二、三審判決、系爭停止執行裁定、系爭起訴暨異議狀、信用狀流程規則及說明、另案一審判決（見本院卷第13至24、39至42、43至45、47至52、67至80、81至95頁），然或屬再審原告之書狀陳述、法規、法令解釋或法院裁判書，揆諸上開說明，顯均非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證物；況前程序二審判決係於109年3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見前程序二審卷二第48頁送達證書），前程序三審判決係於110年6月16日送達再審原告，已如前（一）段所述，系爭停止執行裁定係於111年1月7日送達再審原告（見該聲請卷第39頁之送達證書），系爭起訴暨異議狀乃再審原告前於110年8月13日據以分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就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亦如前（二）段所述；又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劉金山於另案一審111年8月29日準備程序具結為證時已說明該公司有以信用狀為買賣之情形（見另案一審卷第317頁之筆錄），再審原告當時應即已知信用狀流程規則；另案一審判決則係於111年12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見另案一審卷第493頁之送達證書）。從而，亦無從以原證1、3、4、5、9、10推認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且自知悉時起迄112年11月16日再審時未逾30日。

2. 再審原告雖又提出原證2（即聲證2，下稱原證2）之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劉金山000年11月22日、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約定書（甲約定書、乙約定書）及再審被告於另案一審所提111年10月19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二狀（不含附證）繕本（見本院卷第25、27至38頁），惟上開甲約定書、乙約定書既係由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劉金山於105年11月22日、000年00月00日出具，並經再審原告於前程序即已提出（見前程序二審判決第4頁，本院卷第16頁），而上開111年10月19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二狀則為再審被告於另案一審提出並送達繕本予再審原告，已如前（三）、1.段所述，是再審原告知有原證2之存在，距其112年11月1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超過30日，原證2顯無從資為再審原告遵守不變期間之釋明證據。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且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其再審之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官 楊珮瑛
法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